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金大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　陳致瑋

代　理　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金大同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陳致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乙份，借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66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（目前為年息1.59%）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，合計為年息3.25%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金大同有限公司復於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陳致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6年5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息1.595%）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合計年息2.17%，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1年6月17日償還，又依上開契約書第6條及第7條等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另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依第4條第2項之約定，如因立約人違約而被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金大同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上開2筆借款債務，迄分別積欠113,209元、184,006元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
金貸款契約書、電腦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局收件回執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郵匯局二年定期儲金利率表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